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鸣矿业”）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节约财务费用，根据目前公司的运营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连同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集团”）、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企业”）拟对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按各自所持海鸣矿业股权比例合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公司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助利息。

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业务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50 万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61.82%的股权，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13.33%的股权，董事李峰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3.64%的股权，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耿光林先生、胡长青先生等高管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12.13%的股权，其他人士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9.08%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董事李峰先生、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耿光林先生、胡长青先生等高管在恒泰企业持有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四位关联董事陈洪国先生、尹同远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

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四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鸣矿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海城市牌楼镇杨家店村 627 甲号

4、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金玉

6、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81009188233

7、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6 日

8、经营范围：菱镁石、滑石加工和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售电。

9、股 东：公司（60%）、北海集团（30%）、恒泰企业（10%）

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鸣矿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7,156.3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3,169.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987.1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82 万元。

海鸣矿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69,027.55	97,156.34
负债总额	45,027.55	73,169.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000.00	23,987.17
营业收入	-	-12.83
净利润	-	-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0.61	13,820.78

注：海鸣矿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情况

(一) 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寿光市恒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 3、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250 万元
- 5、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
- 6、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5 日

7、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国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61.82%的股权，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13.33%的股权，董事李峰先生持有恒泰企业 3.64%的股权，副总经理李雪芹女士、耿光林先生、胡长青先生等高管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12.13%的股权，其他人士合计持有恒泰企业 9.08%的股权。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恒泰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泰企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8.89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泰企业净资产为人民币 5,776.88 万元。

(二) 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辽宁北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家店村
- 3、法定代表人：金楠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05 日
- 6、经营范围：露天地下开采滑石、菱镁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销售：滑石、滑石粉、绿泥石、方解石、碳酸钙粉、绿泥石粉。
- 7、主要股东：海城市石粉二厂（96.16%）、金楠（1.92%）、李艳娇（1.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海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0,52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04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海集团净资产为人民币 56,361 万元。

四、协议内容

1、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其中公司资助 3.6 亿元、北海集团资助 1.8 亿元、恒泰企业资助 0.6 亿元。

2、合同资助期限为 3 年（或 36 个月），即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

3、海鸣矿业应将资助资金用于海城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4、资助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合同资助利息以每年 360 天为基数，自实际资助日起按用款天数和实际资助金额计收。计算公式为：利息 = 资助余额 X 用款天数 X 资助利率/360。

5、资助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每月月末最后一天为结息日。

6、海鸣矿业应于每季度末下午北京时间 16:00 前将应付利息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存款账户。若付息日为法定休息日（如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海鸣矿业在法定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归还利息。

7、在资助限额内，海鸣矿业应提交用款报告，提供资助方审核同意后，根据实际用款金额，逐批拨付。

8、海鸣矿业应于资助期限到期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资助本金。如遇还本日为法定休息日（如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海鸣矿业可选择在法定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归还资助本金。

9、股东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资助义务时，必须提供抵押资产以及相应股权作为担保。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恒泰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824.54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一致认可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公司董事

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海鸣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